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 有關收回土地使用權之 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回土地使用權之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內幕消息補充公告，內容有關香山大道土地收回事項之終止通知書；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再度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香山大道土地收回事項外)之通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翠城道土地收回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翠城道土地之獨立估值報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更新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幼平先生(主席)與陳鵬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陳英博士。